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紫旭 5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
旭源光伏升压站及输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在西安市召开了“神木紫旭 5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旭源光伏升压站及输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世龙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

主要建设内容：①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主变容量 1×50MVA；
②110kV 旭源升压站~紫家河 110kV 变电站单回架空输电线路，长度为 21.905km。

（二）环评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行。

2017 年 10 月，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神木紫旭 50 兆瓦光伏电站 110kV 旭源光伏升压站及输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榆政环批复[2017]244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仅针对属于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10kV 旭源光伏升压站（1#主变）及 110kV 旭源—紫家河输出线路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调查发现，本工程发生了 2 项变动：①输电线路路径长度由双回变为单回，路径长度减少；②环境敏感目标增加了 3 处，超过了原数量的 30%。变动原因如下：

（1）输电线路路径长度由双回变为单回，长度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相比较环评由 0 处增加为 3 处，超过了原数量的 30%，不是由于路径发生变化导致敏感目标增加，主要是由于线路建成、取得环评批复后，该 3 处敏感目标新建至此，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且经实际监测，该 3 处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为及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工

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该 3 处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行对该 3 处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升压站四周及塔基沿线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二) 电磁环境

由实际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旭源光伏升压站四周厂界及外 110kV 紫旭线沿途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4000V/m 作为公众曝露工频电场强度限值，以 100 μ T 作为公众曝露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三)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110kV 旭源光伏升压站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水环境

升压站内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紫旭光伏电站综合楼化粪池（位于升压站南侧 60m，容积为 20m³）处理后主要用于厂区菜地浇灌，冬季由吸粪车清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因此本工程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升压站运行期间，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中鸡镇垃圾站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工程升压站内建设容积为 30m³的事故油池一座，主变下方设事故油坑，一旦发生事故漏油，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总事故油池，最后交由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现场勘查，升压站投运至今，未发生事故。

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经现场调查，线路沿途无施工垃圾堆放。

（六）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对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五、验收意见

“神木紫旭 5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旭源光伏升压站及输出线路工程”的选址、选线，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

各项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各敏感目标的主要影响要素也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组同意“神木紫旭 5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旭源光伏升压站及输出线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环境保护设施长期、稳定、正确发挥效能。
- 2、对升压站值班人员开展电磁知识培训，提高电磁的认知水平。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1 年 8 月 31 日

神木紫旭 50 兆瓦光伏电站 110kV 旭源光伏升压站及输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威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18751131868	张威
成员	郑修清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18909201903	郑修清
	丁志峰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13991995298	丁志峰
	校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13992898754	校峰
	王昌贤	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13897239036	王昌贤
	张春生	内蒙古世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15547235500	张春生
	刘慧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环评单位	13577425066	刘慧
	荔小娟	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15809238092	荔小娟